

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兖州煤业”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山东省邹城市公司总部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讨论审议，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批准《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在境内外公布 2020 年半年度业绩。

（同意 11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）

二、批准《关于讨论审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（同意 11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）

批准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6,743.72 万元，影响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利润总额减少人民币 6,743.72 万元，影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减少人民币 4,019.73 万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8月28日